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萍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1、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注册额度内可循环发行；

2、债券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利率：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6、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相关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

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5、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